

# 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0773-2041GNOEFWGK1537)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9
第五章 附 件 .....	6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0773-2041GNOEFWGK153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晓云

项目联系电话：010-68405052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

采购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6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韩娇杨，010-65152557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彭晓云，010-68405052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招标内容：**

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建设内容包括：（1）建设6个应用系统：应用系统建设包括公众互动服务系统、全国行政复议工作系统、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系统、全国行政应诉管理系统、全国数据分析研判系统、典型案例管理系统，共计6个系统；（2）建设1个信息资源库：信息资源库建设包括全国行政复议数据标准规范、部内系统数据迁移、与32个省级分库数据的汇聚治理、与内外部相关系统的接口，最终形成完整的、标准的、规范的全国行政复议应诉信息资源库，包括机构人员库、复议案件库、应诉案件库、典型案例库、指标库、共享库；（3）建设1个技术平台，技术平台包括：4个应用支撑组件（包括CMS、工作流、报表工具、系统管理），2个数据支撑组件（包括数据分析建模工具、数据可视化工具），2类服务（包括身份证验核和短信服务）。

**2、项目预算：**540.73 万元

**3、平台建设期：**自合同签订后180日历日内完成本平台的所有建设工作并试运行成功，**免费运维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540.73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20 年 06 月 29 日 09:00 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cctc2009@163.com，并致电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便尽快获取招标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报名无需提供）；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21 日 09:30

**五、开标时间：**2020 年 07 月 21 日 09:30

**六、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2、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 招标编号：0773-2041GNOEFWGK1537 项目现场：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 项目预算：540.73 万元
2	1.2	招标内容：见采购需求 质量标准：合格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内完成本平台的所有建设工作并试运行成功，免费运维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3	2.1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p>（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b>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b>，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    <b>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b>，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    <b>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b>，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    <b>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b>，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b>供应商是自然人的</b>，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b>供应商是法人的</b>，应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必须同时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被认定为非基本账户开具的资信证明；</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复印件。“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5个工作日内的查询记录截图。</p> <p>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前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与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p> <p>(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9)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4	3.2	<p>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p> <p>(1) 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接受进口产品。</p> <p>(2) 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国家或地区，接受进口产品。 (3) 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认定标准以“财办库(2008)248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为准。
	3.5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包/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5	4.1	采购人名称：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人姓名：彭晓云 电话：010 - 68405052 传真：010 - 68405050
6	4.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20%，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7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长边胶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出于环保考虑，封面不建议硬装、精装，投标文件宜使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8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9	10.1	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一个报价。
10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服务价——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额的总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培训、质保期期间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它费用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1	11.5	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 固定不变
12	12.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3	15.1	<p>(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已到账时间为准,否则投标被拒绝;</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 5 万元</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形式:</p> <p>a.电汇,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额投标保证金转入上述指定账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不到而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 银行保函或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必须采用本招标文件所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4)中的条款及格式,否则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担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p> <p>(5) 汇款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担保函原件和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及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p> <p>(1) 开户名称: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2)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p> <p>(3) 账 号: 86 7080 1128 10001</p>
14	16.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p> <p>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5	17.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4 份 电子版（U 盘）：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为 PDF 格式的正本（加盖公章）扫描件，并在 U 盘上注明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16	19.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17	22.1	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18	26.5	<p><b>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li> <li>（2）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li> <li>（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li> <li>（5）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6）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li> <li>（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li> <li>（8）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li> <li>（9）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li> <li>（10）投标文件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的；</li> <li>（1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li> <li>（12）未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或不能提供完整、明确、唯一的报价；</li> <li>（13）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进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li> </ul>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上查阅下载。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p> <p>（1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规定。</p>
19	27.3	其它评标因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0	28.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针对本次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	31.1	增减幅度：签订合同时，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	35.1	履约保证金：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23		标前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适用。
24		<p>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p> <p>（1）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 层</p> <p>联系电话：400-862-6888，010-88822502，17777809506</p> <p>投标人可登陆中投保投标担保申请平台（<a href="http://www.eguaranty.com.cn">www.eguaranty.com.cn</a>），或登陆中投保公司官网（<a href="http://www.guaranty.com.cn">www.guaranty.com.cn</a>）并点击首页下方的投标担保申请平台，即可在线办理投标保函。</p> <p>（2）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p> <p>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p> <p>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p> <p>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yangyang@scdb.com.cn">yangyang@scdb.com.cn</a>； <a href="mailto:chenhaoran@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a></p> <p>（3）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25	6.2	<p>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p>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p> <p>(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p> <p>(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p> <p>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p> <p>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 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 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p> <p>(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 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p> <p>(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 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p> <p>(2) 联系电话: 010-65152557</p> <p>(3)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6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五部</p> <p>(2) 联系电话: 010-68405052</p> <p>(3)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

1.2 招标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 条。

###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

2.2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3.5 根据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6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

产品。

3.7 若《投标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5 条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6 条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6.1 询问：任何已从招标机构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询问，招标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提出询问的同样方式予以答复，询问不能作为投诉的前提。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招标文件第 6.2 条规定提出质疑。

6.2 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

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

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7 条。

-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或原件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8 条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顺序编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0 条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

表”。

-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条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中列出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原产地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负责。
- 14.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七项技术参数，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

具体参数值（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换，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

效，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7.3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正本加盖的章和签字均为原章和原签字，不接受彩色打印等形式的章和签字。
-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U 盘和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担保函原件和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密封在一个的信封内单独提交，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保证金”字样，密封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密封在一个包装中，密封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本条要求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6 条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未当场提出疑义或未参加开标仪式的，不得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 2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24.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8 条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2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

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和/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27.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11.2、11.3、26、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 28 评标方法

28.1 评标方法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

##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29.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六、 授予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0.2 除第 35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1 条规定

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2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 对中标结果的异议**

33.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2 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或 3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37 中小企业相关说明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37.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7.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7.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应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5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37.6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

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投标人须知附件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则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项描述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10分)	报价得分	10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备注：1、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能力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p>1) 具有CMM/CMMI或同等软件成熟度等级证书，五级证书得1分；(1分)</p> <p>2)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2分)</p> <p>3)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证书三级(含)以上资质的，得2分；(2分)</p> <p>4) 获得国家科学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2分)</p> <p>5) 提供行政复议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的(2020年7月1日前获得)，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6分)</p> <p>6) 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软件开发)证书，得2分；(2分)</p> <p>7) 同时提供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1分)</p>

序号	评标因素	分项描述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团队实力	4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本科以上学历、5年以上(含)相关从业经验的得2分。提供供应商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或其他工作年限等证明材料);(2分) (2) 拟派系统分析师具有硕士以上学历、5年以上(含)软件开发行业从业经验的得2分。提供供应商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或其他工作年限等证明材料)及系统分析师资格证书。(2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15年7月至投标截止期)	10	提供独立承担行政复议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得2.5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首页、签字页、相关内容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	技术方案及组织实施部分 (45分)	需求分析	10	考察对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业务需求理解程度。 1) 需求理解非常清晰、目标明确、描述完整详实,得6-10分; 2) 需求理解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描述合理性一般,得3-6分; 3) 需求理解一般、目标较不明确、描述合理性较差,得0-3分。
		系统总体设计	5	考察总体设计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逻辑性。 1) 系统总体设计完全合理、针对性强,得3-5分; 2) 系统总体设计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3分; 3) 系统总体设计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0-1分。
		应用功能设计	15	考察应用功能的设计内容是否完整、逻辑是否清晰、描述是否准确详实、及与原系统功能边界是否清晰。 1) 功能设计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描述准确、边界清晰,得10-15分; 2) 功能设计内容较为完整、逻辑较清晰、描

序号	评标因素	分项描述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述较为准确，边界较清晰，得 5-10 分； 3) 功能设计存在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晰、描述不准确、没有可行性及针对性等问题之一的，得 0-5 分。
		接口设计	5	考察平台与外部系统的对接能力。 1) 接口内容明确，设计合理，得 3-5 分； 2) 接口内容基本明确，设计基本合理，得 1-3 分； 3) 接口内容不明确，设计不合理，得 0-1 分。
		项目实施计划	5	项目实施计划完善合理，进度优于采购需求，得 3-5 分； 项目实施计划完善合理，进度满足采购需求，得 1-3 分； 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性一般，得 0-1 分。
		组织实施	3	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清单、组织保障与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清晰性、可行性强，得 2-3 分；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清晰度、可行性一般，得 1-2 分；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较差、可行性不够，得 0-1 分。
		培训方案	2	结合项目要求制定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的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安排合理性、清晰性和可行性强，得 2 分； 培训方案的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安排合理性、清晰性和可行性较强，得 1 分； 培训方案的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安排合理性、清晰性和可行性一般，得 0 分。
5	系统演示 (15 分)	系统演示	15	提供真实系统演示，演示内容包括公众互动服务系统（包括复议申请、复议百科、公告送达、文书公开等）、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系统（包括登记管理、立案受理、案件审理、结案归档、文书审批及智能提醒等）、全国数据分析研判系统（复议机关分析、复议人员分析、立案分析、收案分析、纠错分析、

序号	评标因素	分项描述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历年案件分析等), 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1) 演示功能完备, 完全满足招标需求、交互性友好, 得 10-15 分; 2) 演示功能基本完备, 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交互性较好, 得 5-10 分; 3) 演示功能不全, 难以满足招标需求、交互性一般, 得 0-5 分。
	总分		100	

注:

- ①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 ②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及签字页)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 ③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概述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项目。

#### 二、建设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 依托全国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 建设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 支撑网上公众互动服务、行政复议全过程业务办理、典型案例共享, 支持全国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数据

采集、分析研判等，形成全国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一盘棋新格局，以期达到以下目标：

一是高效便民利民。平台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最多跑一次”，足不出户就能在线进行法律咨询，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实时查询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进度，在线接收行政复议法律文书。通过“数据多跑路，人民少跑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是提升办案效能。平台规范出一整套标准化办案流程，对立案、分案、办案各环节标准都予以明确，解决了办案流程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有力提升了行政复议办案的规范化程度。平台还具有自动判重、智能归并、类案推荐等功能，根据案件各项要素信息，自动生成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减轻办案人员压力，缓解“案多人少”矛盾，大幅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

三是有效监督。实现对办案过程中复议申请、受理答复、案件审理、复议决定等各重大环节进行有效监督，每个环节均设置具体的工作步骤，并实现办案活动全程留痕。办案人员和管理人员可在线查看和追溯每一件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进程和详细情况，整个办案过程清晰透明，可追溯；同时，平台实现了审结案件的电子归档，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任意调取下级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卷，检查其办案质量和归规范化程度，实现更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四是通过数据分析拓展复议功能，提升复议应诉决策能力。平台使行政复议推动依法治国的制度功能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挥。一是通过对机构人员以及案件信息的分析，实现对全国复议应用机构人员配置进行充分了解，准确判断资源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新时期下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需要，同时对复议应诉案件进行挖掘分析，掌握全国复议应诉的整体情况，掌握各地区各领域复议应诉的差异，发现复议应诉工作存在的短板及问题，把握社会矛盾的焦点和热点，进一步判断引起的深层次原因，为案件审理提供有效支撑；二是通过和行政执法案件数据的关联分析，对行政执法各环节进行全方面监测，更加准确地反映依法行政的状况，通过数据统计发现和解决行政执法的重点领域、重点地域、重点层级、重点环节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执法的意见建议，倒

逼依法行政。

五是提升数据质量和互联互通能力。平台贯彻全国复议“一盘棋”的思想，彻底打通“信息孤岛”，打造出全国复议工作“一张网”。各级行政复议机关依靠平台，能够形成一个互联互通的整体，典型案例、办案标准、人员管理等重要的工作信息将在全系统内互为调用，达到国家标准统一、公共数据共享的目的，提升数据的流通和利用价值。

### 三、建设内容

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根据行政复议工作的内容和定位，主要为全国行政复议工作的开展和行政复议决策的制定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建设内容包括：

1、建设6个应用系统。应用系统建设包括公众互动服务系统、全国行政复议工作系统、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系统、全国行政应诉管理系统、全国数据分析研判系统、典型案例管理系统，共计6个系统。

2、建设1个信息资源库。信息资源库建设包括全国行政复议数据标准规范、部内系统数据迁移、与32个省级分库数据的汇聚治理、与内外部相关系统的接口，最终形成完整的、标准的、规范的全国行政复议应诉信息资源库，包括机构人员库、复议案件库、应诉案件库、典型案例库、指标库、共享库。

3、建设1个技术平台。技术平台包括4个应用支撑组件。包括CMS、工作流、报表工具、系统管理；2个数据支撑组件，包括数据分析建模工具、数据可视化工具；2类服务，包括身份证验核和短信服务。

## 第二部分 项目建设需求

### 一、技术需求

具体技术需求包括：

## 1、应用系统功能需求

### (1) 公众互动服务功能需求

面向社会公众，老百姓通过网上申请进行行政复议，增强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服务公众和与社会互动的能力，主要包括复议申请、复议百科、文书公开、公告送达、复议机关、政策文件、新闻动态、个人中心、后台管理等功能。实现案件办理公开透明，增强与社会互动和服务公众的能力，增强群众获得感。

- 复议申请:社会公众用户注册登录后，即可在线提交复议申请和申请材料，系统自动识别和保存
- 复议百科:对服务指引、常见问题等内容进行公开，并提供表格下载功能，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 文书公开:对行政复议决定书进行公开。
- 公告送达 在被申请人无法通过常规渠道接收行政复议文书时可以以发布公告的形式进行送达。
- 复议机关:对复议机关信息进行公开，包括联系电话、联系邮箱、通讯地址等信息。
- 政策文件:对行政复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公开，包括国务院文件、部门文件等。
- 新闻动态:对新闻动态进行公开，便于人民群众对行政复议相关新闻动态信息进行查询。
- 个人中心:实现对申请人个人信息的维护管理。
- 后台管理:实现对公众互动服务系统的后台管理维护。

### (2) 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功能需求

面向各省及各部委，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基础要素、案件填报、综合查询、数据统计功能模块。

- 基础要素：实现复议机关信息、人员信息、申请人信息、被申请人信息的动态归集和融合，确保“一数一源”，形成复议机关库、复议案件库、复议人员库，实现对行政复议工作的有效监督。
- 案件填报：实现对线下办理案件的信息填报，信息填报包括案件信息、材料信息、归档信息等。

- 综合查询：包括基础要素信息查询和案件办理查询，实现复议机关管理人员对各类信息进行查询，对管理人员决策进行支撑。
- 数据统计：根据行政复议案件数据自动生成行政复议案件统计报表，包括复议人员统计表、行政复议案件统计报表、案件占比分析统计报表、行政管理类别统计报表、行政复议事项统计报表、复议机关案件统计报表、被申请人案件统计报表、行政复议年度工作报告等，支持同环比分析及导出功能。

### （3）复议案件办理功能需求

主要实现复议案件的登记、受理、立案、审理、结案、归档全过程的网上办理，同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支持自动判重、智能归并、并案处理、类案推荐、文书自动生成等智能化应用，提升案件办理的效率和质量。支持行政复议机关登记、受理和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并在线查看案件办理进度、查找案件办理依据，下发案件法律文书。

### （4）行政应诉管理功能需求

面向各省及各部委，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全国行政应诉管理系统，汇总全国行政应诉机关、人员、案件信息，并支持综合查询、数据报表展示及相关业务数据多维度分析功能。方便领导掌握全国行政应诉工作情况。

### （5）全国数据分析研判功能需求

全国数据分析研判系统实现对全国各地行政复议案件的多维度分析，并对行政争议多发的领域、地域、环节和趋势进行关联分析。系统主要包括全国行政复议机关分析、全国行政复议人员分析、全国行政复议申请人分析、全国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分析、全国行政复议收案情况分析、全国行政复议立案情况分析、全国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分析、全国行政复议结案纠错分析、全国行政复议历年案件分析、全国行政复议事项分析、全国行政复议办理情况分析、全国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效率分析、全国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关联分析、全国行政复议案件各地区差异情况分析、全国行政复议数据各地区数据报送数据量分析、全国行政复议数据各地区报送质量分析等功能。

### （6）典型案例管理功能需求

实现对典型的复议案件的筛选、评析、应用的全过程管理，支持复议人员对典型案例的检索、学习。

## 2、数据迁移汇聚需求

本项目数据主要采集国务院及各部委行政复议机关、各省政府及各门行政复议机关、各市政府及各门行政复议机关、各县政府以及垂直系统各级行政复议机关的复议、应诉案件的相关数据，形成国家级总库。

国家级平台需要开发数据接口，32个省级平台通过接口，将本省的复议应诉数据实时推送至国家级总库。

## 3、对接接口需求

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需要与内外部相关系统对接，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实现业务互操作，有效协同，内外部接口包括：

- 公众互动服务系统与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系统接口；
- 地方自建系统与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接口；
- 部内系统与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接口；
- 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与司法部内大数据中心接口；
- 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与全国监督平台接口；
- 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与法院诉讼系统接口；
- 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与邮政系统接口；
- 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与司法部内数字签章系统接口。

## 二、标准规范需求

遵循《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电子政务相关标准规范，面向全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统筹管理特点，充分满足全国行政复议应诉业务对信息化服务手段的应用要求，重点制定业务技术规范、信息资源规范和安全及管理规范，为全国各省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规范建设服务。在司法部部颁相关业务标准基础上，按照现有情况，制定《全国行政复议数据元及代码集标准》、《全国行政复议数据交换标准》2项全国行政复议业务技术规范。

### 三、安全保障需求

1、本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等标准中信息安全等级保护（2.0）第三级的相关要求开展系统建设，使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2.0）三级测评。

2、在系统开发完成后，委托具有专业测评资质的第三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中信息安全等级保护（2.0）第三级的相关要求开展测评。

### 四、性能需求

1、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应满足以下性能指标要求：

#### （1）易用性需求

要求系统能够提供良好的用户接口，易用的人机交互界面。系统应尽可能使用用户熟悉的术语和提示消息；针对用户可能出现的使用问题，要提供足够的在线帮助，缩短用户对系统熟悉的过程。

#### （2）并发访问需求

部署在政务外网的业务系统，需要支持 1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访问，100 人并发；部署在互联网的公众互动服务，需要能够支持 10000 用户同时在线访问，1000 人并发。

#### （3）系统可靠性需求

系统建设应采用成熟的技术架构，以保证系统的高质量和稳定性；对应用系统、数据库设计应考虑详尽的故障处理方案，在系统在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应用系统以及相应的业务数据。

可靠性要满足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的要求。

系统可用率≥99.9%，即每年的不可用时间小于 9 小时。

#### （4）系统相应速度需求

交互类业务：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需满足以下相应时间：

- ✓ 平均响应时间：0.1 ~ 0.3（秒）。
- ✓ 峰值响应时间：1 ~ 3（秒）。

查询类业务：如数据查询、统计报表生成或决策支持的信息查询分析等。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满足以下相应时间：

- ✓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0.1 ~ 0.5（秒）。
- ✓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1 ~ 5（秒）。
- ✓ 极限数据查询时间：大样本量时查询时间不超过 2 分钟。

#### （5）数据量指标

- ✓ 系统支持存储容量不小于 2TB；
- ✓ 系统支持单次增量备份数据量不小于 500GB；
- ✓ 系统数据单次离线备份时间不小于 1 天。

2、在系统开发完成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软件测评机构完成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的软件测评。

## 五、运维服务需求

### 1. 软件保证期

（1）本项目应用系统从项目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所开发系统软件免费维护壹年。保修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2）任何软件在保证期内如有升级版本，投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更新。

### 2. 售后服务保证

#### （1）电话支持

投标人提供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的实时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提供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 （2）故障响应

7\*24 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投标人在关键时期内，在出现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

系统故障的 2 小时内必须给予响应，8 小时内恢复运行。

### （3）远程技术支持

当系统出现故障，经用户许可后，投标人可以远程登录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必需经用户确认后方可进行。

### （4）定期跟踪

项目验收完毕后，投标人需要定期电话、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投标人应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 （5）系统升级

投标人需要及时向用户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用户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 （6）现场服务

当系统运行环境出现严重故障，或因更换服务器等原因需要重新搭建系统，投标人应及时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通过远程支持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时，派技术支持人员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用户完成故障排除、升级或迁移操作，对系统进行完整性检查并跟踪运行。

## 六、培训需求

本项目针对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组织的培训，投标人提供培训材料、培训讲师及现场培训；对业务人员、系统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保证项目验收移交后，招标人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 七、进度要求

本项目计划在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工作，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

主。

### 第三部分 清单

#### 一、应用系统支撑软件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性能	数量	备注
1	CMS	主要用于公众互动服务系统前端的开发，支持个性化设置、单点登录、内容聚合、信息动态发布、共享、交流、各类应用的前端界面定制展示等功能	1	
2	工作流	主要用于在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和相关文件审批流程的定制	1	
3	报表工具	用于各类报表的定制和统计分析可视化能力	2	
4	系统管理	包括：菜单管理、用户权限、文书模板、基础设置、定时任务、代码定制、行政区划管理、通知公告	1	
5	数据分析建模工具	主要用于全国数据分析研判系统中，大数据分析建模，无需编码，可使用直观的拖放式图形界面创建可视化工作流程	1	
6	数据可视化工具	主要用于全国数据分析研判系统中，大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示，利用此工具辅助运维开发人员完成日常数据分析可视化工作	1	

#### 二、软件定制功能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备注
<b>1</b>	<b>公众互动服务系统（互联网）</b>	<b>新建，支持社会公众</b>
1.1	复议申请	新建
1.2	复议百科	新建
1.3	文书公开	新建
1.4	公告送达	新建
1.5	复议机关	新建
1.6	政策文件	新建
1.7	新闻动态	新建
1.8	个人中心	新建
1.9	后台管理	新建

序号	建设内容	备注
<b>2</b>	<b>全国行政复议工作系统（政务外网）</b>	<b>升级(支持全国四级复议机关90,079家应用)</b>
2.1	基础要素	升级
2.2	案件填报	升级
2.3	综合查询	升级
2.4	数据统计	升级支持四级向下钻取
<b>3</b>	<b>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系统（政务外网）</b>	<b>升级(支持部本级和国家部委共计49家；以及无个性化需求地方办案人员共计36,754人)</b>
3.1	登记管理	升级
3.2	立案受理	升级
3.3	案件审理	升级
3.4	结案归档	升级
3.5	监督指导	升级
3.6	案件补录	升级
3.7	文书审批	升级
3.8	智能提醒	新建
<b>4</b>	<b>全国行政应诉管理系统（互联网）</b>	<b>新建(支持全国部、省、市（州）、县（区）、乡镇（街）级应诉机构应用，共计10万余家)</b>
4.1	应诉机关管理	新建
4.2	应诉人员管理	新建
4.3	应诉案件填报	新建
4.4	综合查询	新建
4.5	统计报表	新建
4.6	统计分析	新建
<b>5</b>	<b>全国数据分析研判系统（政务外网）</b>	<b>新建</b>
5.1	全国行政复议机关分析	新建
5.2	全国行政复议人员分析	新建
5.3	全国行政复议申请人分析	新建
5.4	全国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分析	新建
5.5	全国行政复议收案情况分析	新建
5.6	全国行政复议立案情况分析	新建
5.7	全国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分析	新建
5.8	全国行政复议结案纠错分析	新建
5.9	全国行政复议历年案件分析	新建
5.10	全国行政复议事项分析	新建
5.11	全国行政复议办理情况分析	新建

序号	建设内容	备注
5.12	全国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效率分析	新建
5.13	全国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关联分析	新建
5.14	全国行政复议案件各地区差异情况分析	新建
5.15	全国行政复议数据各地区数据报送数据量分析	新建
5.16	全国行政复议数据各地区报送质量分析	新建
<b>6</b>	<b>典型案例管理系统（政务外网）</b>	<b>新建(支持全国四级复议机关90,079家应用)</b>
6.1	案例上报	新建
6.2	案例审核	新建
6.3	案例发布	新建
6.4	案例检索	新建
6.5	案例下载	新建
6.6	个人中心	新建
<b>7</b>	<b>数据迁移、汇聚、治理与接口开发</b>	<b>新建</b>
7.1	部内系统数据迁移	新建
7.2	全国复议数据汇聚治理	新建
7.3	公众互动服务系统与全国行政复议工作系统接口	新建
7.4	地方自建系统与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接口	新建（与32多个省建立数据接口）
7.5	部内系统与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接口	新建
7.6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与部内大数据中心接口	新建
7.7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与全国监督平台接口	新建
7.8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与法院诉讼系统接口	新建
7.9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与邮政系统接口	新建

### 三、标准规范部分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数量
1	《全国行政复议数据元及代码集标准》	1



甲 方：\_\_\_\_\_（甲方盖章）

乙 方：\_\_\_\_\_（乙方盖章）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本合同甲方签订方为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 （1）本合同正文；
- （2）本合同附件；
-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招投标文件中的要求与承诺。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产品”：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提供并安装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包括合同项下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备品备件和耗材，以及安装系统所需要的全部安装材料。

4.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本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转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5. “质量保证期”：系指整个系统在通过最终验收后由乙方负责提供无偿质量保障的期限，本合同约定为 壹 年。

## 二、合同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合同内容、范围见附件一《项目需求》，技术方案详见《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 三、工程期限及进度计划

### 1.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在甲方指定地点履行，合同履行期 180 个日历日。

### 2.进度计划：

乙方承诺按照上述工期要求如期完工。乙方将制定具体保证措施，确保提前正式投入运行使用。

## 四、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全部费用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具体分项价格见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50%，计人民币大写：           ( ¥            元 )。

(2)系统初步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大写:\_\_\_\_\_ ( ¥ \_\_\_\_\_ 元 )。

(3)系统试运行结束终验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人民币\_\_\_\_\_ ( ¥ 元 \_\_\_\_\_ )。

3.本合同为定价合同,不因乙方履行合同中增加的工作成本而增加合同价款。

## 五、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甲方为乙方工程实施提供必要的环境和设备条件;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组织有关人员参与项目组织管理,并应指派至少一名人员协助乙方开展需求调研、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方案设计与组织实施工作。

(4)负责协调乙方在本项目办公地点的安装、调试、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5)甲方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派有关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实施过程中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6)甲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7)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应予以保密,甲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8)甲方应在项目实施完毕后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 2.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负责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和包括技术支持、培训在内的其他服务。

(3)按本项目建设方案中的要求及甲方的实际情况,完成系统集成必须的外购产品供货以及安装、调试、培训工作以及验收合格后的维护服务等工作,保证外购产品能

够正常运转；

(4) 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完成应用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以及相关人员的培训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乙方保证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系统符合甲方需求。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机密。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

(7) 乙方在工程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8)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 六、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本项目所开发的业务系统应用软件（含后续升级版本）及本项目所制订的数据库设计方案、代码表，针对本项目所开发的专用组件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的各种文档等以及与甲方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为执行本合同所购买或代购的合法版权和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其购置所得的相应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之中或之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出售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以及与数据库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形式的权利追索，否则乙方应负责应对第三方提出的追索，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并承担因此类追索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七、保密条款

1. 除基于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外，甲方应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

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2.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本为甲方所掌握的一切尚未向社会公众完整发布的信息。

无论合同洽商、订立、履约或是解除终止后,乙方对于前述期间所得知的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明确知晓并接受: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处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这些信息的泄露将带来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及法律后果。乙方须以最高度的审慎义务做好上述信息的保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约,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如涉嫌犯罪,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 **八、项目组织与实施**

1.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 ISO9000 系列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2.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由各专项组组长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系统设计、开发和项目管理能力。项目组的人员在开发及试运行期间稳定不变,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

3.项目组织管理内容及项目组成员参照《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

## **九、验收**

上线运行三个月内,乙方须完成项目建设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系统项目完成验收。

验收参照《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方案为准。

最终提交验收前，乙方就工作成果充分听取甲方意见，留足修改时间，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 十、文档交付

- 1.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 2.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 3.交付内容：包括系统开发需求规格说明书、部署说明、测试报告和用户手册。
- 4.交付份数：2份

## 十一、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 1.软件保证期

(1)本项目应用系统从项目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所开发系统软件免费维护壹年。保修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2)任何软件在保证期内如有升级版本，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新。

### 2.售后服务保证

#### (1)电话支持

乙方提供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7\*24的实时技术支持。

乙方应提供热线电话或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 (2)故障响应

7\*24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乙方出现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的2小时内必须给予响应，8小时内恢复运行。

#### (3)远程技术支持

当系统出现故障，经用户许可后，乙方可以远程登录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必需经用户确认后方可进行。

#### (4) 定期跟踪

项目验收完毕后，乙方需要定期电话、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 (5) 系统升级

乙方需要及时向用户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用户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乙方应免费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 (6) 现场服务

当系统运行环境出现严重故障，或因更换服务器等原因需要重新搭建系统，乙方应及时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通过远程支持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时，派技术支持人员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用户完成故障排除、升级或迁移操作，对系统进行完整性检查并跟踪运行。

## 十二、培训

1. 乙方有责任完成对所有硬件产品、随机系统、软件产品、系统集成、开发技术及工具等在内的全部免费培训，为确保本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实施以及建成后达到预期的目标，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阶段考虑对参与项目建设和系统运行维护的各类系统管理员、领导、普通用户（业务人员），根据不同用户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

2. 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3. 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7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5. 上述培训所对应的价款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无需另行付费。

##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且为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时，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知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尽一切可能减少对合同的影响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十四、违约合同终止**

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则每延迟交付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交付超过三十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得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开发的系统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返工，返工两次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得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因乙方开发的系统存在漏洞，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提供维护或故障排除响应的，甲方可另询其他供应商予以解决，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成本及损失；如未及时响应累计超过两次的，则乙方除承担甲方成本及损失外，需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若合同任何一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十六、转包与分包**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八、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 十九、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二十、履约保证金

无。

## 二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2020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 (签章)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格式）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  
\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 第五章 附件

### 一、商务文件部分

####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 1. 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由（银行名称/专业担保机构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五年承担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

- (1)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 3. 投标保证金退还要素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招标的相应安排。
2.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_\_\_\_\_ 日历日。
6.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包括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

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平台建设期	投标保证金及递交形式 (有/无)	投标声明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

1、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等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2、投标报价合计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一致。

### 格式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币种：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价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其他		
总计			

#### 格式 4.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致：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电汇/投标担保函方式支付。
-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此说明在以支票/汇票/投标担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格式）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注：投标人须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 6.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 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注：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格式 7.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全称		供应商性质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状况：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提供与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投标人经营状况和投标人人员水平说明	

注：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3、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必须同时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被认定为非基本账户开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7.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4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复印件。“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字迹清晰可辨，如字迹太小或模糊不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7.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6 供应商须提供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

**7.7 与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

- 1、
- 2、
- 3、
- ...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8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函（格式）**

**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为 （项目名称） 项目 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7.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名称：\_\_\_\_\_），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名称：\_\_\_\_\_）。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则该产品制造商必须同时在上述声明函中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代表签字，且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人和所代理厂家（如有）上年营业收入、上年末从业人员人数、上年资产总额和所属行业，否则在评审时评标委员将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格式见 7.9.2

### 7.9.2 投标单位声明函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单位代理的\_\_（制造商名称）\_\_\_\_\_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V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V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7.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0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包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供参考)

(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二、技术文件部分

### 格式9.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 数值	技术响应偏 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或 证明材料）情况 （页码及所在位 置）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中“#”条款逐条响应及投标产品中对一般条款的负偏离内容做出说明，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否则不予认可。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 3、 在技术偏离表中应标明/标清支持材料所在页码及所在具体位置，否则，因位置描述不清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找到响应依据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若“无偏离”直接写“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0.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服务方案文件

## 11. 拟派实施人员表

11-1 拟派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资质证书	从业年限
主管 (项目经理)								
项目人员								

注：1、上述项目组主要人员须按照下表示单独列表详细说明并提供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毕业证、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等），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拟派人员资历表

姓名	本项目工作角色	性别	学历	
职称	年龄	毕业学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需附证书)
个人简介 (简单描述工作经验和能力)				
专业经验				
时间	项目名称及描述		工作角色和责任	
XXXX 年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为其他资料